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388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79 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 440111169775208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775208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按道路行驶，并没有违章，道路行驶路段有标志，自行车行驶的标志，如果说自行车行驶的路都不能行驶，那什么道路可

以行驶。如果电动自行车按标志行驶都要罚款，那广州千万电动自行车是怎么管理和处理的。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4月15日,按勤务安排,我大队民警邝X勋、董X文负责白云区机场路辖区的交通管理工作。约10时49分许,发现申请人李XX驾驶广州BXXXX1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双拥路汇侨南路北2米的机动车道上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视频截图)、交通违法现场环境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2024年4月15日10时49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BXXXX1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双拥路汇侨南路北2米的机动车道上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现场民警查获。民警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的该违法行为作出编号为440111169775208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民警当场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经核，案涉路段呈南北方向，路中间设置有中心绿化分隔带，道路双向路面均设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根据规定：对列入清单的交通违法，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有一宗“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本次违法行为不符合首次警告条件。申请人驾驶广州BXXXX1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双拥路汇侨南路北2米的机动车道上行驶，其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15日10时49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BXXXX1号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双拥路汇侨南路北2米的机动车道上，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现场作

出 440111169775208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有专门的非机动车道。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涉案路段非机动车道照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440111169775208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775208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白云区双拥路汇侨南路北 2 米处机动车道上行驶，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经查现场执法录像、指示标志图等证据，案涉路段划分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并设置了清晰、明显的非机动车道指示标志，申请人作为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上述规定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其驾驶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对其处以 50 元罚款，符合规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775208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